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

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，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公告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玲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

附：陈玲瑜简历

陈玲瑜，女，1986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2008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；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；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。

陈玲瑜女士未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